采购合同

编号：JSZC-320581-JZCG-G2025-0067

签订地点：常熟市

甲方（采购人）：常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中标人）：江阴市赛康家具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常熟市区域医疗中心（海虞区域医疗中心）改扩建工程（一期）办公家具 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581-JZCG-G2025-0067）政府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1、合同：甲方、乙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

2、甲方：购买本合同下货物并接受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货物：根据合同规定乙方为完成本项目应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货物及备件、工具、手册、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5、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运输、保险、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测试、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培训等）、售后服务及其他所有应由乙方承担的类似义务。

6、合同总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包含了甲方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本身的价值金额/乙方的利润/增值税及其他乙方应缴的税金/安装费/调试费/人工费/技术支持与培训/运输费用/保险费用/样品费用等一切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任何额外的费用。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第三条　合同货物清单和合同总价：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对货物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提出的关于侵犯其版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指控或诉讼，一旦

出现此类情况，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责任。

乙方保证货物均具备适用法律法规要求的、出售货物所应具备的所有许可、证明及其它文件和资料；如甲方要求提供任何货物的销售许可、证明、证书或其它文件，乙方保证在甲方书面通知后的七日之内将其提供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货物完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有任何三无、假冒、伪劣或违禁、走私货物。本合同应为完整产品及功能的提供，乙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技术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质量、卫生、设计、工艺或材料、运输安全等方面产生的各类缺陷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应按照标书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产品。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应严格执行绿色采购需求标准，需求标准包括：国家出台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等。乙方应严格按照包装环保要求，根据投标货物实际情况进行绿色包装。

第七条　交货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付地点由甲方指定。

2、交付时间要求：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3、本项目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货物的运输、装卸和保险，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到货验收

1、货物全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应派员共同对货物当场开箱验收，如乙方不能按时到达现场又无电函通知的，甲方有权开箱检验。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及招投标文件规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质量合格凭证、有效进口证明文件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上述规定的资料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甲方有关货物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第九条　伴随服务

1、乙方应提供下列伴随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施工、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调试、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2、安装施工调试期间甲方责任：

（1）负责提供场地和有关货物的安装位置；

（2）提供符合安装施工调试要求的电源和水源等；

（3）负责乙方安装施工调试期间与其他施工安装单位交叉作业时的协调工作；

（4）配合乙方做好与安装施工调试有关的辅助性事务；

（5）对乙方的安装施工调试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3、安装施工调试期间乙方责任：

（1）负责货物运抵指定地点后的搬运及看护保管；

（2）在安装施工前负责派员前往安装现场进行勘测，确认施工现场条件，与甲方约定具体开工日期；

（3）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安装规范和质量标准完成安装施工调试工作；

（4）遵守施工现场的有关规章制度，文明施工，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5）配合甲方工作，参加现场施工协调会议；

（6）负责现场施工人员的保险和一切安全责任；

（7）负责安装质量的自检验收，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及项目的移交；

（8）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完成质量评定和安装施工记录；

（9）负责安装施工调试期间由于乙方过错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条　最终验收

1、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

2、货物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质保单、包装和乙方承诺及甲方要求的其它指标。

3、如验收不合格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不合格的，包括货物有明显的或潜在的缺陷、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运行效果达不到要求等，甲方有权提出书面异议，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后，乙方应在甲方书面异议中限定的时间内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调换或采取其他甲方同意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拆卸/搬运/运输/保管费用及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

4、验收标准应遵循国家相关标准、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甲方要求等。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有关规定由甲方到场，并按国家标准进行验收。

5、乙方交付验收时应先用书面、电传等方式通告甲方。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提供售后服务。

第十二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项目付款方式为：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以逾期付款金额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 5%。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逾期 1 天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货物货款总额 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货物货款总额的 5%；一旦违约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货物货款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但违约金不足补偿甲方实际损失及/或损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及/或损害。

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交货逾期超过 5 日，将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合同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之日起自动终止，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向甲方支付本合同货款总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相应地交付替代货物或者降低本合同总价，或者要求乙方采取其他有效的整改措施，或者采取退货等其他合理举措，前述措施无法弥补甲方损失及/或损害的，甲方还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亦有权停止支付本合同总价的余额以及

应付予乙方的其他任何款项；甲方亦有权要求乙方在接到甲方口头或书面通知后的 7 个工作日之内立即退还已收取的本合同总价的全部或者部分，且有权直接以乙方已交付的本合同所列货物抵扣相应金额的乙方应当承担的本合同项下违约金、或有关的损害赔偿金以及其他各类费用。甲方所采取的上述举措，可以立即书面或者口头告知乙方，而无需提前作任何通知或者催告；上述举措不影响甲方在中国法律认可的期间之内要求乙方承担各类违约责任以及损害赔偿责任的权利：

1）乙方未能在甲方书面异议中限定的时间内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调换或采取其他甲方同意的补救措施；

2）交付的货物因交付或验收（如适用）以前的原因而产生毁损/灭失/变质/泄漏/数量或重量短缺/质量不良/不安全等物质上的缺陷；

3）交付的货物存在为他人设定担保/交易限制/权属争议/不符合中国各地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等法律上的缺陷；

4）交付的货物本身存在缺陷，已经或者可能给任何国家的消费者/使用者/其他第三人造成生命/身体/财产等方面的损害或者被任何国家的法律、法规所限制或禁止的，已经或者可能被中国政府部门等进行查处或者制裁。

5）交付的货物已经或者可能侵犯甲方以及其他第三人的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互联网络域名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利；

6）乙方未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供诸如增值税发票之类的财务文件以及其他必要的文件；

7）出现乙方或者乙方的财产被诉讼保全/被拍卖/被强制执行/被有权机关等查处或者整改/主动或者被动地进行清算或者整顿的情形，以及甲方有充分理由认为乙方履行本合同存在重大困难的情形。

乙方承诺：对本条约定表示充分接受且不持异议。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的补充

1、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要追加与本合同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的 10%。

2、补充合同须采用书面形式，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七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八条 合同的转让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2、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起诉的，甲方由此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第二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采购的标的物，详见附件二《标的物清单》。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1）JSZC-320581-JZCG-G2025-0067号招标文件；（2）乙方递交的投标文件；（3）乙方所作的相关书面澄清；（4）中标通知书；（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二、交付时间：2026年5月31日前完成所有货物的供货、安装及调试等工作。

三、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1101608（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万壹仟陆佰零捌元）。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付款方式：

2.1、本项目合同款支付货币：（√）数字人民币，（√）传统实物人民币。

2.2、合同签订后半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30%的等额保函，经甲方审查同意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2.3、乙方提供的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如需安装调试的，乙方须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两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并退回银行保函。

2.4、验收合格（如需安装调试的，乙方须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周年后的农历年前，货物无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

2.5、验收合格（如需安装调试的，乙方须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周年后的农历年前，货物无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

注：（1）以上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2）不满足上述付款要求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产品保修及售后服务：

1、从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址后应负责免费安装调试。

2、货物免费保修10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如需安装调试的，则自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起计算。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维修完毕使货物恢复正常使用或根据要求免费更换新货物，迟延维修超过24小时的，甲方有权处以合同总价千分之二/次的罚款，乙方拒绝维修或迟延维修超过24小时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因此产生的所有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未能及时维修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的费用

等）由乙方承担。罚款及各项支出，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任一期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及追究其违约责任，若超过付款期限的，甲方有权追溯其责任。

报修电话：15861645525

传真号码：/

联 系 人：张坤

4、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免收甲方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零部件费用、人工费、交通费、住宿费等。

5、若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拒绝维修或迟延维修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6、免费保修期满后，若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维修的，甲方承担维修所需更换零部件/配件费用，乙方同意按不高于市场价收费。

按照招标文件和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执行。

甲方（加盖公章）

常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乙方（加盖公章）

江阴市赛康家具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签订日期：2026 年 02 月 09 日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江阴市赛康家具有限公司

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0581-JZCG-G2025-0067号常熟市区域医疗中心（海虞区域医疗中心）改扩建工程（一期）办公家具项目分包1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 1101608.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1月18日

地址：常熟市香山北路9号三楼

电话：0512-52825467

备注：

1.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按照常熟财政部门规定执行。

2.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

附件二：标的物清单

大康牧极 DAKANG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mm）	品牌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分类总价（元）
一楼								
1	办公椅	为本项目定制 580*635*950/450	大康	大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把	53	230	12190
2	三人等候椅	为本项目定制 1750*650*780/420	大康	大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排	29	1007	29203
3	值班上下床	为本项目定制 2000*1000*1800	大康	大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张	5	1317	6585
4	文件柜	为本项目定制 850*400*2000	大康	大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组	8	899	7192
5	办公桌	为本项目定制 1400*600*750	大康	大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张	16	744	11904
6	雾化桌+雾化椅	为本项目定制 雾化桌规格：810*580*1200，台面高 700； 雾化椅规格：390*450*740/450	大康	大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张	5	775	3875
7	成人输液椅	为本项目定制 950*850*1050/450	大康	大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张	33	1519	50127

大康只为健康创造

大康牧极 DAKANG

8	儿童输液椅	为本项目定制 760*800*1000/400	大康	大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张	12	1364	16368
9	茶水柜 1	为本项目定制 800*420*800	大康	大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个	1	503	503
10	一楼主机柜	为本项目定制 300*400*680	大康	大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件	10	232	2320
11	一楼三抽柜	为本项目定制 400*400*680	大康	大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件	10	666	6660
12	一楼门诊挂号大厅、急诊挂号收费钱柜	为本项目定制 900*500*1800	大康	大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件	3	930	2790
13	一楼门诊挂号大厅四门更衣柜	为本项目定制 900*500*1800	大康	大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件	3	899	2697
14	一楼中药发放货架	为本项目定制 1200*500*2000	大康	大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件	13	700	9100
15	一楼四门更衣柜加顶柜	为本项目定制 900*500*2400	大康	大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件	13	1085	14105
16	一楼急诊挂号收费六门更衣柜	为本项目定制 900*500*2000	大康	大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件	1	930	930
17	一楼放射科储物柜	为本项目定制 900*500*1800	大康	大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件	4	899	3596
18	一楼更衣柜	为本项目定制 900*500*1800	大康	大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件	8	868	6944

大康只为健康创造

19	一楼放射更衣换鞋凳（含软包垫）	为本项目定制 1200*400*400	大康	大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件	2	697	1394
二层								
20	办公椅	为本项目定制 580*635*950/450	大康	大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把	52	232	12064
21	三人等候椅	为本项目定制 1750*650*780/420	大康	大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排	55	1007	55385
22	会议桌 1	为本项目定制 2400*1200*750	大康	大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张	1	1162	1162
23	班台桌	为本项目定制 2400*1850*750	大康	大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张	1	1937	1937
24	班台椅	为本项目定制 580*635*950/450	大康	大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把	1	232	232
25	三人沙发	为本项目定制 2100*800*700/450	大康	大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个	1	2325	2325
26	文件柜	为本项目定制 850*400*2000	大康	大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组		899	45849
27	办公桌	为本项目定制 1400*600*750	大康	大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张		744	9672
28	成人输液椅	为本项目定制 800*730*1000/450	大康	大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张	37	1519	56203

大康只为健康创想

29	儿童输液椅	为本项目定制 800*730*1000/450	大康	大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张	16	1364	21824
30	二楼库房无菌货架	为本项目定制 950*500*2000	大康	大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件	4	700	2800
31	二楼值班更衣 1、2 四门更衣柜加顶柜	为本项目定制 900*500*2400	大康	大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件	4	1085	4340
32	二楼急诊输液区护士站主机柜	为本项目定制 300*400*680	大康	大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件	7	232	1624
33	二楼急诊输液区护士站三抽柜	为本项目定制 400*400*680	大康	大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件	7	666	4662
34	值班上下床	为本项目定制 2000*1000*1800	大康	大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张	3	1317	3951
三楼								
35	办公椅	为本项目定制 580*635*950/450	大康	大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把	43	232	9976
36	三人等候椅	为本项目定制 1750*650*780/420	大康	大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排		1007	59413
37	文件柜	为本项目定制 850*400*2000	大康	大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组		899	9889
38	办公桌	为本项目定制 1400*600*750	大康	大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张	27	744	20088

大康只为健康创想

39	软凳	为本项目定制 350*350*400	大康	大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把	3	139	417
40	两层鞋架	为本项目定制 500*190*300	大康	大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把	1	387	387
41	三楼四门更衣柜加顶柜	为本项目定制 900*500*2400	大康	大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件	4	1085	4340
42	三楼主机柜	为本项目定制 300*400*680	大康	大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件	6	232	1392
43	三楼三抽柜	为本项目定制 400*400*680	大康	大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件	6	666	3996
44	三楼药物咨询门诊室储物柜	为本项目定制 900*500*1800	大康	大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件	12	899	10788
45	三楼更衣柜	为本项目定制 900*500*1800	大康	大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件	8	899	7192
46	三楼更衣室十二门鞋柜	为本项目定制 900*350*2000	大康	大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件	1	1085	1085
47	值班上下床	为本项目定制 2000*1000*1800	大康	大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张	2	1317	2634
48	三楼床头柜	为本项目定制 500*450*500	大康	大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个	1	217	2387
四楼								

49	办公椅	为本项目定制 580*635*950/450	大康	大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把	171	232	39672
50	四人等候椅	为本项目定制 2300*650*780/420	大康	大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排	14	1317	18438
51	办公桌	为本项目定制 1400*600*750	大康	大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张	10	744	7440
52	文件柜	为本项目定制 850*400*2000	大康	大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组	5	899	4495
53	三人沙发	为本项目定制 2100*800*700/450	大康	大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个	1	2325	2325
54	茶几	为本项目定制 1200*500*420	大康	大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个	1	279	279
55	条桌	为本项目定制 1400*450*750	大康	大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张	72	589	42408
56	四楼主机柜	为本项目定制 300*400*680	大康	大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件	3	232	696
57	四楼三抽柜	为本项目定制 400*400*680	大康	大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件	3	666	1998
58	四楼洗消库房无菌货架	为本项目定制 1175*500*2000	大康	大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件	4	700	2800
59	四楼库房无菌货架	为本项目定制 1400*500*2000	大康	大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件	4	700	2800

60	四楼四门更衣柜加顶柜	为本项目定制 900*500*2400	大康	大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件	6	1085	6510
61	值班上下床	为本项目定制 2000*1000*1800	大康	大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张	2	1317	2634
五楼								
62	办公桌	为本项目定制 1400*600*750	大康	大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张	29	744	21576
63	办公椅	为本项目定制 580*635*950/450	大康	大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把	35	232	8120
64	文件柜	为本项目定制 850*400*2000	大康	大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组	117	899	105183
65	茶水柜 1	为本项目定制 800*420*800	大康	大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个	13	503	6539
66	单人沙发	为本项目定制 850*830*800/450	大康	大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个	16	1162	18592
67	圆形茶几	为本项目定制 Φ420*600	大康	大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7	2709
68	三人沙发	为本项目定制 2100*800*700/450	大康	大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25	9300
69	茶几	为本项目定制 1200*500*420	大康	大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个		279	1116

大康只为健康创造

大康控股 DARANG

70	会议椅 1	为本项目定制 580*730*990/430	大康	大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把	178	542	96476
71	主席椅	为本项目定制 630*755*1060/450	大康	大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把	5	550	2750
72	主席台（含 4 张桌子）	为本项目定制 5500*600*760	大康	大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组	1	6975	6975
73	会议桌 2	为本项目定制 4200*2000*750	大康	大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张	4	6510	26040
74	会议椅 2	为本项目定制 630*755*1060/450	大康	大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把	55	550	30250
75	会议桌 3	为本项目定制 5400*3000*750	大康	大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张	2	8370	16740
76	会议桌 4	为本项目定制 9300*3000*750	大康	大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张	1	14415	14415
77	会议椅 3	为本项目定制 460*510*890/450	大康	大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张	131	310	40610
78	茶水柜 2	为本项目定制 1200*400*870	大康	大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75	8250
79	茶水柜 3（玻璃门）	为本项目定制 1200*400*870	大康	大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75	1375
80	五楼储物间无菌货架	为本项目定制 1350*500*2000	大康	大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件		700	7000

大康只为健康创造

合计总价	1101608

注：1、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货物的分项价格情况填写上述表格。

2、所有价格用人民币表示。

3、表中“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相一致。

4、“合计总价”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五、开标与评标”有关条款，评审过程中出现所列异常低价投标情形时，评委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并依规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江西市豪康家具有限公司

《常熟市区域医疗中心（海虞区域医疗中心）改扩建工程（一期）办公家具》补充协议

甲方（实际采购使用单位）：常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中标供应单位）：江阴市赛康家具有限公司

丙方（项目集中建设单位）：常熟市恒翔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2026年01月09日签订《常熟市区域医疗中心（海虞区域医疗中心）改扩建工程（一期）办公家具》合同（以下简称“原协议”），原协议由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结果签订，采购内容为详见原协议，采购用途为常熟市区域医疗中心（海虞区域医疗中心）扩建工程所需。因该工程项目建设单位为常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集中建设单位为常熟市恒翔建设有限公司，根据《常熟市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拨付办法》《常熟市政府投资项目集中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规定，为顺利完成采购、验收、结算等手续，现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并一致同意签订如下补充协议条款：

一、原协议增加丙方（项目集中建设单位）为：常熟市恒翔建设有限公司；

二、原协议“第二部分合同特殊条款-三、价格与支付-2、付款方式”中“注：（1）以上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均应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调整为：

1、本项目由甲方委托丙方进行付款，符合付款条件时，丙方根据项目进展进行内部用款审批，并向财政局申请资金，由财

政局审定后将资金支付给丙方，丙方收到货款后，由丙方按原协议确定的支付方式支付给乙方。

2、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甲乙双方盖章确认的采购验收单、符合丙方要求的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抬头：常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发票备注栏注明常熟市区域医疗中心（海虞区域医疗中心）改扩建工程（一期）办公家具）和请款单。否则，丙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及/或赔偿责任。

二、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为准，原协议其余条款继续有效。

本补充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执壹份。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授权）代表：

乙方：（签章）

法定（授权）代表：

丙方：（签章）

法定（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6 年 01 月 01 日

廉洁从业协议

甲方（实际采购使用单位）：常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中标供应单位）：江阴市赛康家具有限公司

丙方（项目集中建设单位）：常熟市恒翔建设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乙双方经济活动中的廉洁从业行为，保证甲乙双方全面、合法、正常地开展业务合作，建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的长效机制，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廉洁从业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业务合作环境。

(三)加强有关人员的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

(四)发现对方有违法违纪苗头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廉洁自律行为的，应及时向对方的监察部门或相关管理部门举报。

(五)有权拒绝对方及其人员提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的要求。

第二条 甲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人员提供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佣金报酬、贵重物品等，不准借用乙方及其人员的钱物。

(二)不得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

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投资入股，不得向乙方及其人员借款或委托买卖股票、债券等。

(四)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为其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的各种方便。

(五)不得参加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公务的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得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购置或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七)不得利用职权通过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为其配偶，子女及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八)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者亲友开办的企业）从事与甲乙双方签订的经济合同相关的事项。

(九)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或乙方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甲方的工作秘密、商业秘密等谋取个人私利，或将其提供泄漏给乙方及其它单位和个人。

(十)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乙方提出上述各项规定、禁止事项或要求之外的与工作业务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第三条 乙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一)不得向甲方及其人员行贿或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佣金报酬、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为甲方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为甲方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

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公务的宴请、外出旅游和各种娱乐消费活动。

(六)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七)不得为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友（包括家属或者亲友开办的企业）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八)不得违反规定安排甲方人员在乙方或乙方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向甲方人员打探有关涉及甲方的工作秘密、商业秘密等。

(九)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关系的各项相关事项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十)甲方的监督机构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监督机构调查及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一经查实，甲方的监督机构及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将依法依纪严肃处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双方相应的合同关系，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因甲方解除合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的管理部门提供违法、违规的问题线索；涉嫌犯罪的，甲方有权将有关线索提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的，甲方的监督机构有权将乙方已被查实的违规事实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同

时，根据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后果，建议对其的经济活动在相应的范围内予以限制。

第五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约定：本协议由甲方的监督机构监督实施，并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在经济合同履行完毕后，发生或发现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仍按本协议规定处理。

甲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

地址：

电话：

日期2026年02月09日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

地址：

电话：

日期2026年02月09日

集中建设单位：（盖章）

代表人：

地址：

电话：

日期2026年02月09日